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與NEW ALTERNATIVE及YUNFENG CAPITAL訂立之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五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倘閣下無意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ff.com (「**本公司網站**」)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電郵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電郵地址為yunfeng.ecom@computershare.com.hk) 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本之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指	由萬通保險（作為貸款方）、New Alternative（作為借款方）及Yunfeng Capital（作為擔保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訂立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萬通保險根據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New Alternative提供融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萬通保險（作為貸款方）、New Alternative（作為借款方）及Yunfeng Capital（作為擔保方）訂立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基本利息」	指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條款，New Alternative應付予萬通保險的基本利息，按每年未償還金額的5.5%的單利率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紅利息」	指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條款，New Alternative在基本利息基礎之上應付予萬通保險的花紅利息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	指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提供的本金額為76億港元的非循環定期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利益關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的股東
「保險業監管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險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投資」	指	New Alternative使用融資所得資金並遵循投資指引進行的投資
「投資指引」	指	由萬通保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發佈的投資指引，New Alternative據此進行特定投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ew Alternative」	指	New Alternative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Yunfeng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
「未償還金額」	指	於期限內的任何時間，New Alternative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提取的總金額減New Alternative提前償還的總金額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餘期間」	指	期限的第二個六(6)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殊目的公司」	指	不時將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用於持有New Alternative作出的投資或作為中介控股公司，New Alternative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其100%股權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融資的期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動用」	指	動用融資
「動用日期」	指	動用日期，即將作出相關貸款之日期
「動用期間」	指	期限的首六(6)年(可用於進行投資並支付費用和開支)，以及期限的第二個六(6)年(僅可用於支付費用和開支)
「萬通保險」	指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Yunfeng Capital」	指	Yunfeng Capital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虞鋒先生持有60%股權及由馬雲先生持有40%股權
「%」	指	百分比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鑫先生 (代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

海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8樓

1803-1806室

(1)主要及關連交易
與NEW ALTERNATIVE及YUNFENG CAPITAL訂立之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通保險（作為貸款方）、New Alternative（作為借款方）及 Yunfeng Capital（作為擔保方）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萬通保險同意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New Alternative提供本金為76億港元的有抵押非循環定期貸款融資。

董事會函件

New Alternative應將融資所得資金僅用於符合投資指引的投資，以及用於結算因投資而產生的相關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或開支，並由Yunfeng Capital作為投資經理就投資提供建議。New Alternative應至少支付基本利息（即未償還金額每年5.5%的單利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支付花紅利息，以使萬通保險總共可獲得相當於投資淨回報80%的利息收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通函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包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 (1) 萬通保險（作為貸款方）；
- (2) New Alternative（作為借款方）；及
- (3) Yunfeng Capital（作為擔保方）

本金： 76億港元及非循環。

目的： New Alternative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提取的貸款本金應僅用於符合投資指引的投資，以及用於結算因投資而產生的相關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或開支。

期限： 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計十二(12)年。

動用期間： 期限的首六(6)年（可用於進行投資並支付費用和開支），以及期限的第二個六(6)年（僅可用於支付費用和開支）。

董事會函件

基本利息： 未償還金額按每年5.5%的單利率計算，該利率將每日累計，並按實際已過去的日數（包括首尾兩日）及一年365天為基準計算。

New Alternative應於每個季度（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應計的基本利息，自New Alternative或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從投資中獲得任何回報的季度起，直至完成支付萬通保險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有權獲得的所有基本利息為止。然而，如New Alternative或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在截至相關季度收到的投資回報全額已支付予萬通保險，則New Alternative並無義務在任何季度全額支付應付的基本利息。New Alternative應於緊隨其或任何特殊目的公司下一次從投資中獲得任何回報後的季度恢復支付基本利息（包括任何逾期基本利息）。

花紅利息： 除基本利息外，萬通保險有權獲得花紅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下：

- $(\text{總投資回報} - \text{總動用金額}) \times 80\% - \text{基本利息}$
- **總投資回報：**於投資中產生的總回報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i)利息收入、(ii)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及(iii)出售投資所得款項，該等金額乃根據New Alternative及所有相關特殊目的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倘適用則合併）釐定
- **總動用金額：**New Alternative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提取的融資總金額

倘上述公式的結果為負數，則毋須支付花紅利息。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的利息條款（包括上述基本利息及花紅利息）之結構旨在讓New Alternative至少須支付基本利息（按未償還金額每年5.5%的單利率計算）及（倘適用）花紅利息。因此，萬通保險或會收取相當於投資淨回報80%的總利息收入。

董事會函件

提款／動用： 於動用期間內，New Alternative可於不遲於建議動用日期前第20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通過提交動用請求（以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所協定大致相同的格式）要求提款。

各動用請求項下的提款金額不得超過融資本金額的5%（即3.8億港元）。

還款：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提取的貸款、花紅利息及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任何到期應付的款項（包括任何未償還的基本利息）須於不遲於剩餘期間的最後一天（即期限的第二個六(6)年的最後一天）全數償還。

提前還款： New Alternative可於期限內隨時全數或部分提前還款。New Alternative須於提前還款前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萬通保險。

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萬通保險方有義務提供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的融資：

- (1) 於動用請求日期及建議動用日期，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所載的重複聲明於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並未存續或不會因建議貸款而發生；
- (2) 萬通保險已獲得及信納其要求的有關建議貸款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據；
- (3) New Alternative與Yunfeng Capital已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據此，New Alternative已委聘Yunfeng Capital為投資經理以就投資提供建議；
- (4) Yunfeng Capital已以萬通保險為受益人就New Alternative的股份簽立股份抵押；及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獨立股東對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擔保： Yunfeng Capital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New Alternative擔保New Alternative將全數及時付款及履行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倘New Alternative未能於到期時付款或履行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Yunfeng Capital須於收到萬通保險的書面要求後立即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條款付款或履行該等義務。

抵押：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股份抵押（已由Yunfeng Capital以萬通保險為受益人就New Alternative的股份簽立且內容有關New Alternative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及由此產生的義務）乃融資項下任何提款的先決條件。

除股份抵押外，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New Alternative承諾其將以萬通保險為受益人就任何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簽立股份抵押（以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所協定大致相同的格式）作為抵押品，以履行New Alternative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及由此產生的義務。

上述股份抵押實際上為萬通保險提供New Alternative在所有投資中的權益，作為融資的抵押品。

YUNFENG CAPITAL作為投資經理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New Alternative與Yunfeng Capital簽訂投資管理協議（據此，New Alternative將委聘Yunfeng Capital為投資經理以就投資提供建議）乃融資項下任何提款的先決條件。

投資管理協議須規定New Alternative應付Yunfeng Capital作為投資經理就投資提供建議的管理費及績效費以及Yunfeng Capital就投資提供建議時須遵循的投資指引。

董事會函件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Yunfeng Capital的管理費為(i)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本金總額(即76億港元)的2.0%，應於期限的首個六(6)年內每年支付；及(ii)截至剩餘期間的每個六(6)年前一年的最後營業日每年未償還金額的2.0% (以流逝的實際日數(包括首尾兩日)及一年365日為基準，按每日累計單利計算)的總和。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率及其他條款乃參考(i)Yunfeng Capital對其管理的美元私募股權基金收取的管理費(其於基金投資期內按基金總資本承諾每年收取2%，在基金剩餘年期內按有關未變現投資的已投入總資本每年收取2%)；及(ii)其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率及條款(該等費率及條款與Yunfeng Capital所收取者相同或相似)釐定。僅供參考，萬通保險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為其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支付每年1.5%至2.25%的費用。同樣，就由萬通保險所投資的該等私募股權基金而言，年度管理費率適用於投資期內每年的總資本承諾，以及投資期後直至基金到期期間每年有關未變現投資的已投入資本或價值。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Yunfeng Capital的績效費計算如下：—

— 總投資回報－總動用金額－花紅利息－基本利息

為免產生歧義，如果上述公式結果為負數，則無需向Yunfeng Capital支付績效費。

總投資回報、總動用金額、花紅利息及基本利息須具有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見上文「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中的「花紅利息」及「基本利息」)。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績效費率及其他條款乃參考(i)Yunfeng Capital對其管理的美元私募股權基金所收取的績效費／附帶利息(其收取相關投資淨回報的20%附帶利息)；及(ii)其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績效費率及條款(該等費率及條款與Yunfeng Capital所收取者相同或相似)釐定。僅供參考，萬通保險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投資的所有私募股權基金(一個基金除外)均規定收取20%或以上的附帶利息或績效費。

為免生疑問，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管理費及績效費應由New Alternative支付予Yunfeng Capital，而非由本公司支付。

投資指引及投資限額

根據投資指引，建議投資包括全球市場的私募股權及私募債務投資機會，尤其側重於亞洲及高增長領域(包括硬科技、業務服務、綠色能源、現代農業及生物科技等新經濟)以及符合產生卓越的長期資本增值及／或利息收入的投資目標的行業(其中可能包括消費行業及由實體資產支持的公司)。建議投資亦可包括具有下行保護的私募信貸投資機會及專注於以高絕對回報率實現資本複利(同時避免永久性損失風險)的另類基金。

投資指引載列的以下投資限額適用於投資：

- (i) 分配予任何單一投資或交易對手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融資總額的5% (即3.8億港元)；
- (ii) 任何單一持股不得超過相關投資的10%權益；及
- (iii) 於動用期間內的任何財政年度，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融資總額的40% (即30.4億港元)。

融資的會計處理

萬通保險將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授出的融資將使用萬通保險的內部資源撥資。授出的融資金額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列作投資(列於「貸款及應收賬款」項目下)。

融資的本金總額(即76億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綜合基準的投資總額(即約765.66億港元)約9.9%及總資產(即約932.68億港元)約8.1%，僅作說明用途。提供融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擁有69.8%權益的附屬公司萬通保險從事保險業務。萬通保險從事壽險及年金險、連結式長期險、永久健康保險及退休計劃管理長期保險業務。

董事會函件

為承保保單，萬通保險將保單保費投資以產生回報，從而滿足未來的保險索賠和紅利義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萬通保險的投資組合（包括一般投資，直接分紅合約及基金單位掛鉤資產，但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MPF）計劃資產）約為832.4億港元。萬通保險管理由債務證券、抵押貸款、私人債務、私募股權、權益證券（包括由第三方管理投資的另類基金及其他另類投資（包括實物資產投資））及用於投資的現金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提高萬通保險投資組合的回報率，進而改善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溢利，萬通保險一直投資於債務證券，並與多家於投資方面擁有卓越且穩定往績的全球資管機構（主要為北美和歐洲的機構）合作。於二零二四年，萬通保險已於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超過83.6億港元，並繼續擴展其全球資管機構網絡，並且通過承諾投資另類基金來覆蓋亞洲投資機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萬通保險約有11%的投資組合分配至股權資產（包括公開股權及另類基金）。由於預期分紅保單業務佔整體業務比例會上升，於未來五年，股權資產組合的目標為達致萬通保險投資組合的24%以上。連同萬通保險未來五年投資組合每年10%的目標增長率，萬通保險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對股權資產（包括公開股權和另類基金）增加超過215億港元的投資。為達致股權資產組合的目標，萬通保險將繼續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基金，並或會考慮預期可產生類似股權投資回報且具有下行保護的投資機會。

鑒於萬通保險的投資實踐及策略，董事會認為，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萬通保險可收取的總利息收入佔投資淨回報的80%，包括所保證的5.5%單年利率的基本利息。主要交易條款乃經訂約方參考i) 萬通保險於二零二四年購買的債務證券的5.5%投資收益率（平均存續期超過十四年，而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存續期為十二年）；ii) New Alternative及特殊目的公司股份的股份質押；及iii)花紅利息（連同基本利息）佔投資淨回報的80%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評估花紅利息時，本集團已考慮Yunfeng Capital自成立以來15年的往績記錄。特別是，萬通保險已評估Yunfeng Fund L.P.（「YF Fund I」）及Yunfeng Fund II L.P.（「YF Fund II」）（為已完成或即將到期基金）的投資往績記錄，該等基金已成立超過十二年並由Yunfeng Capital管理。YF Fund 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並解散）產生的淨內部回報率（自成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費用及開支）超過31%。YF Fund II已產生超過22%的淨內部回報率（自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扣除費用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授出的融資與萬通保險的投資管理方法一致，旨在實現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基本利息提供的投資回報與萬通保險收購的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收益相若。另一方面，花紅利息可提供與其他私募股權基金一致的類似股權投資回報，其通常允許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經理獲得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淨回報的20%的附帶權益，允許投資者保留剩餘80%權益。Yunfeng Capital，作為一間成熟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對其管理的美元私募股權基金收取20%的附帶利息。連同增信條款（包括但不限於New Alternative及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質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透過由Yunfeng Capital依照投資指引建立的相關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增信結構產生投資回報。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授出的融資符合萬通保險的投資策略，即擴大其全球資產管理網絡，特別是涵蓋亞洲的投資機會，並通過承諾投資於另類基金增加其股權資產組合。由於貸款性質及投資回報（包括基本利息及花紅利息），融資提供類似股權的投資回報並具備下行保護，亦符合萬通保險的投資策略。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下列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的因素包括：

1. 基本利息可確保萬通保險於可長達十二年的期限內獲得5.5%的保證回報率，而花紅利息則可為本集團提供上行回報，因此萬通保險可獲得佔投資淨回報80%的總利息收入。董事注意到，投資於私募股權或其他基金不會產生任何保證溢利。
2. 就將用於持有投資的New Alternative及特殊目的公司股份分別簽立的股份質押，有效地為萬通保險就相關投資提供擔保，該等投資之目的為產生回報以支持基本利息及花紅利息的支付以及對融資的償還。董事注意到，於私募股權或其他基金的投資通常沒有任何資產或擔保支持。

董事會函件

3. 投資指引及投資限制規管將作出的投資，在允許投資潛在產生可觀回報的同時，確保在悉數動用融資的情況下，將形成至少 20 項投資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從而減少集中於任何單一領域或投資。
4. 虞鋒先生為Yunfeng Capital的控股股東，而Yunfeng Capital全資擁有New Alternative。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7.25%的權益。倘淨回報超出應付基本利息總額，則投資的淨回報將由New Alternative及萬通保險按20:80的比例攤分。因此，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Yunfeng Capital及New Alternative與萬通保險的利益高度一致。
5. 保險業監管局認為，向New Alternative授出融資以進行投資並由Yunfeng Capital擔任投資經理構成關聯方交易，且保險業監管局已同意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

除虞鋒先生(為Yunfeng Capital的控股股東)及黃鑫先生(為Yunfeng Capital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概無董事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虞鋒先生及黃鑫先生已就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長期保險業務、提供證券經紀、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業務及本金投資。

萬通保險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授權保險公司，獲許可在香港從事壽險及年金險、連結式長期險、永久健康保險及退休計劃管理的長期保險業務。該公司亦已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可進行強積金受規管活動。萬通保險亦通過分公司在澳門經營，並獲許可在澳門銷售人壽保險產品。

有關NEW ALTERNATIVE及YUNFENG CAPITAL的資料

New Alternativ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Yunfeng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Alternative並無任何在管資產。

董事會函件

Yunfeng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為一間擁有15年業績記錄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以來，Yunfeng Capital已管理多隻基金，已投資超過200家亞洲、歐洲及美國公司並為該等公司增值，主要集中於科技、醫療保健、先進技術及消費品等增長型領域。Yunfeng Capital由虞鋒先生持有60%股權及由馬雲先生持有40%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ew Alternative及Yunfeng Capital (為虞鋒先生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授予New Alternative的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惟交易並非收購或出售，故授予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New Alternative為Yunfeng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nfeng Capital由虞鋒先生持有6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鋒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7.25%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ew Alternative及Yunfeng Capital (為虞鋒先生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授予融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可供New Alternative使用的融資總額超過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亦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該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5樓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yff.com)。倘閣下無意或未能出席會議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並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儘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虞鋒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i)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東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是否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9至3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與NEW ALTERNATIVE及YUNFENG CAPITAL訂立之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東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東英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謹啟

肖風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8樓1803-1806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與NEW ALTERNATIVE及YUNFENG CAPITAL訂立之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於交易時段後），萬通保險（作為貸款方，為 貴公司持有69.8%股權的間接附屬公司）、New Alternative（作為借款方）及Yunfeng Capital（作為擔保方）訂立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據此，萬通保險同意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New Alternative提供本金為76億港元的有抵押非循環定期貸款融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授予New Alternative的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惟交易並非收購或出售，故授予融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Alternative為Yunfeng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Yunfeng Capital由虞鋒先生持有60%股權及馬雲先生持有4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鋒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7.25%權益，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New Alternative及Yunfeng Capital（為虞鋒先生的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授予融資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可供New Alternative使用的融資總額超過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亦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虞鋒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被認為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是否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貸款方、借款方、擔保方或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亦未於受聘前兩年內擔任 貴公司、貸款方、借款方、擔保方或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的財務顧問。

鑒於上述情況，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其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聲明及確認概無就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與任何人士有任何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並達致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内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萬通保險、New Alternative、Yunfeng Capital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 貴公司或股東因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引致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因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及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集團及萬通保險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長期保險業務、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投資研究、財富管理及本金投資。

萬通保險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持有69.8%股權，並為一間獲授權保險公司，獲許可在香港從事壽險及年金險、連結式長期險、永久健康保險及退休計劃管理的長期保險業務。該公司亦已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可進行強積金受規管活動。萬通保險亦通過分支機構在澳門經營，並獲許可在澳門銷售人壽保險產品。

(b) 有關New Alternative及Yunfeng Capital的資料

New Alternative (借款方)

New Alternativ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Yunfeng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Alternative並無任何在管資產。

Yunfeng Capital (擔保方)

Yunfeng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虞鋒先生持有60%股權及馬雲先生持有4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為一間擁有15年業績記錄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自成立以來，Yunfeng Capital已管理多隻基金，已投資超過200家亞洲、歐洲及美國公司並為該等公司增值，主要集中於科技、醫療保健、先進技術及消費品等增長型領域。Yunfeng Fund L.P.及Yunfeng Fund II L.P. (為已完成或即將到期基金) 已成立超過十二年並由Yunfeng Capital管理。YF Fund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並解散) 產生的淨內部回報率 (自成立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費用及開支) 超過31%。YF Fund II 已產生超過22%的淨內部回報率 (自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扣除費用及開支)。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額分析，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報重述，以計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以供比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投資	76,566.1	74,126.6	66,754.8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173.1	1,259.1	1,6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4.9	3,973.8	2,547.9
其他資產	10,963.5	10,789.8	10,841.6
資產總額	93,267.6	90,149.3	81,76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分別為933億港元、901億港元及818億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為+3.46%及+10.25%。於總資產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分別佔資產總額的82.1%、82.2%及81.6%。

下表進一步細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該表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59,306.5	56,982.2	48,90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4,797.1	4,940.1	5,702.6
單位信託	8,758.4	8,587.4	8,651.1
上市股權及其他證券	508.9	276.6	484.7
非上市股權及其他證券	3,066.2	3,119.6	2,911.6
衍生資產	129.0	220.7	95.4
投資總額	76,566.1	74,126.6	66,754.8

於貴集團的投資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合共分別佔83.7%、83.5%及81.8%。其表明債務相關資產始終佔貴集團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

3. 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萬通保險從事保險業務，包括壽險及年金險、連結式長期險、永久健康保險及退休計劃管理長期保險業務。萬通保險將其承保的保單所收取的保費進行投資，以產生回報，從而滿足未來的保險索賠和紅利義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萬通保險的投資組合（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資產）約為832.4億港元，包括債務證券、抵押貸款、私人債務、私募股權、權益證券、另類投資及用於投資的現金。

為提高組合的投資回報，萬通保險一直不斷尋求投資機會。於二零二四年，萬通保險已對債務證券進行投資，並與多家於投資方面擁有卓越且穩定往績的全球資管機構（主要為北美和歐洲的機構）合作。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萬通保險已於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超過83.6億港元，並通過承諾投資另類基金繼續擴展其全球資管機構網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通保險約有11%的投資組合分配至股權資產（包括公開股權及另類基金）。由於預期分紅保單業務佔整體業務比例會上升，為優化組合的投資回報，萬通保險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調整股權資產組合，以達致萬通保險整體投資組合的24%以上。連同萬通保險未來五年投資組合每年10%的目標增長率，萬通保險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內對股權資產（包括公開股權和另類基金）增加超過215億港元的投資。為達致此目標，萬通保險將繼續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基金，並或會考慮預期可產生類似股權投資回報且具有下行保護的投資機會。

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理由

基於上文所述，New Alternative與Yunfeng Capital簽訂的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符合萬通保險多元化投資及提升回報的策略，且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萬通保險可收取的總利息收入佔投資淨回報的80%，包括所保證的5.5%單年利率的基本利息。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基本利息提供的投資回報與萬通保險現有投資組合中的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收益相若。

除基本利息外，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花紅利息可提供New Alternative的投資淨回報80%的類似股權的上漲空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評估花紅利息時，董事會已考慮Yunfeng Capital自成為New Alternative投資的投資經理以來的往績記錄。Yunfeng Capital的背景資料已於上文論述。

連同增信，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透過由Yunfeng Capital依照投資指引構建的相關多元化投資組合，並通過增信結構產生投資回報。

4.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 (1) 萬通保險（作為貸款方）；
- (2) New Alternative（作為借款方）；及

(3) Yunfeng Capital (作為擔保方)。

本金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的融資本金為76億港元，且屬非循環性質。

該本金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約8.15%及投資金額的9.93% (經融資墊款擴大前)。

目的

New Alternative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提取的貸款本金應僅用於符合投資指引的投資，以及用於結算因投資而產生的相關管理及其他費用及／或開支。

即融資的回報狀況將與New Alternative的相關投資息息相關，並設有基本利息的最低值。

期限

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計十二(12)年。

動用期間

期限的首六(6)年 (可用於進行投資並支付費用和開支)，以及期限的第二個六(6)年 (僅可用於支付費用和開支)。

基本利息

未償還金額按每年5.5%的單利率計算，該利率將每日累計，並按實際已過去的日數 (包括首尾兩日) 及一年365天為基準計算。

New Alternative應於每個季度 (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 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應計的基本利息，自New Alternative或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從投資中獲得任何回報的季度起，直至完成支付萬通保險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有權獲得的所有基本利息為止。然而，如New Alternative或任何特殊目的公司在截至相關季度收到的投資回報全額已支付予萬通保險，則New Alternative並無義務在任何季度全額支付應付的基本利息。New Alternative應於緊隨其或任何特殊目的公司下一次從投資中獲得任何回報後的季度恢復支付基本利息 (包括任何逾期基本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檢查平均每日國庫債券票面收益率曲線。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期間的平均十年收益率分別為2.95%、3.96%及4.12%。自二零二五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十年收益率為4.47%，而同期最高的收益率為4.79%。基本利息率為每年5.5%，高於美國十年國庫債券收益率。

於審閱萬通保險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債務投資清單後，吾等獲悉萬通保險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購買的債務投資的加權平均收益率分別為5.4%及5.5%。吾等亦已評估「6. 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若干可資比較交易。

花紅利息

除基本利息外，萬通保險有權獲得花紅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花紅利息} = (\text{總投資回報} - \text{總動用金額}) \times 80\% - \text{基本利息}$$

- 總投資回報：於投資中產生的總回報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i)利息收入、(ii)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及(iii)出售投資所得款項，該等金額乃根據New Alternative及所有相關特殊目的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倘適用則合併)釐定
- 總動用金額：New Alternative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提取的融資總金額

倘上述公式的結果為負數，則毋須支付花紅利息。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的利息條款(包括上述基本利息及花紅利息)之結構旨在讓New Alternative至少須支付基本利息(按未償還金額每年5.5%的單利率計算)及(倘適用)花紅利息。因此，萬通保險或會收取相當於投資淨回報80%的總利息收入。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回報結構使貴集團保留類似股本的上漲空間，同時設有基本利息的最低值。

提款／動用

於動用期間內，New Alternative可於不遲於建議動用日期前第20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通過提交動用請求(以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所協定大致相同的格式)要求提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動用請求項下的提款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的5%。

還款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提取的貸款、花紅利息及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任何到期應付的款項(包括任何未償還的基本利息)須於不遲於剩餘期間的最後一天(即期限的第二個六(6)年的最後一天)全數償還。

提前還款

New Alternative可於期限內隨時全數或部分提前還款。New Alternative須於提前還款前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萬通保險。

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萬通保險方有義務提供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的融資：

- (1) 於動用請求日期及建議動用日期，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所載的重覆聲明於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並未存續或不會因建議貸款而發生；
- (2) 萬通保險已獲得及信納其要求的有關建議貸款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據；
- (3) New Alternative與YF Capital已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據此，New Alternative已委聘YF Capital為投資經理以就投資提供建議；
- (4) YF Capital已以萬通保險為受益人就New Alternative的股份簽立股份抵押；及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獨立股東對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擔保

Yunfeng Capital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New Alternative擔保New Alternative將全數及時付款及履行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New Alternative未能於到期時付款或履行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Yunfeng Capital須於收到萬通保險的書面要求後立即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條款付款或履行該等義務。

抵押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股份抵押（已由Yunfeng Capital以萬通保險為受益人就New Alternative的股份簽立且內容有關New Alternative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及由此產生的義務）乃融資項下任何提款的先決條件。

除上述股份抵押外，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New Alternative承諾其將以萬通保險為受益人就任何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簽立股份抵押（以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所協定大致相同的格式）作為抵押品，以履行New Alternative於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及由此產生的義務。

上述股份抵押實際上為萬通保險提供New Alternative在所有投資中的權益，作為融資的抵押品。

5. 投資經理、投資指引及投資限額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項下融資提款的先決條件，New Alternative應委聘Yunfeng Capital為其投資經理以就投資提供建議。

根據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New Alternative應付Yunfeng Capital的管理費及績效費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管理費為以下各項總和：

項目	百分比	分母	期限	週期	應付
(i)	每年2%	本金總額，即76億港元	期限的首個六年	每年	每年
(ii)	每年2%	未償還金額	剩餘期間	每日，單利	每年

績效費乃按總投資回報扣除總動用金額、基本利息及花紅利息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管理費率及其他條款乃參考(i)Yunfeng Capital對其管理的美元私募股權基金收取的管理費(其於基金投資期內按基金總資本承諾每年收取2%，在基金剩餘年期內按有關未變現投資的已投入總資本每年收取2%)；及(ii)其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率及條款(該等費率及條款與Yunfeng Capital所收取者相同或相似)釐定。僅供參考，萬通保險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為其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支付每年1.5%至2.25%的費用。同樣，就由萬通保險所投資的該等私募股權基金而言，年度管理費率適用於投資期內每年的總資本承諾，以及投資期後直至基金到期期間每年有關未變現投資的已投入資本或價值。

我們已獨立對上市私募股權公司進行研究(「**上市私募股權研究**」)，特別關注績效費和管理費。根據上市私募股權研究，我們注意到標準普爾上市私募股權指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推出以來，追蹤符合特定規模、流動性、曝光度及活動要求的領先公眾上市私募股權公司的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大成分股為3i Group、Brookfield Corporation、Blackstone Inc.、Partners Group Holding、KKR & Co. Inc.、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Ltd.、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Inc.、Ares Capital Corp.、Intermediate Capital Group及EQT AB。我們已審閱前十大成分股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注意到承諾資本或投資的管理費率介乎0.4%至2%。因此，New Alternative應付予Yunfeng Capital的管理費處於上述範圍內。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績效費率及其他條款乃參考(i)Yunfeng Capital對其管理的美元私募股權基金所收取的績效費／附帶利息(其收取相關投資淨回報的20%附帶利息)；及(ii)其他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績效費率及條款(該等費率及條款與Yunfeng Capital所收取者相同或相似)釐定。僅供參考，萬通保險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投資的所有私募股權基金(一個基金除外)均規定收取20%或以上的附帶利息或績效費。根據吾等獨立進行的上市私募股權研究及審閱前十大成分股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吾等發現前十大成分股的附帶利息模式或績效費率為20%，與New Alternative應付予Yunfeng Capital的績效費率相同。

為免生疑問，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管理費及績效費應由New Alternative支付予Yunfeng Capital，而非由 貴公司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萬通保險發佈的投資指引為New Alternative的投資決策提供框架。根據投資指引，建議投資包括全球市場的私募股權及私募債務投資機會，尤其側重於亞洲及高增長領域(包括硬科技、業務服務、綠色能源、現代農業及生物科技等新經濟)以及符合產生卓越的長期資本增值及／或利息收入的投資目標的行業(其中可能包括消費行業及由實體資產支持的公司)。建議投資亦可包括具有下行保護的私募信貸投資機會及專注於以高絕對回報率實現資本複利(同時避免永久性損失風險)的另類基金。

投資指引載列的以下投資限額適用於投資：

- (i) 分配予任何單一投資或交易對手的投資額不得超過融資總額的5%(即3.8億港元)；
- (ii) 任何單一持股不得超過相關投資的10%權益；及
- (iii) 於動用期間內的任何財政年度，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融資總額的40%(即30.4億港元)。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董事認為，投資指引及投資限制規管將作出的投資，在允許投資潛在產生可觀回報的同時，確保在悉數動用融資的情況下，將形成至少20項投資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從而減少集中於任何單一領域或投資。吾等已審閱投資指引，並獲悉根據投資指引，必須提前向貸款方提供合規證書(指明提款完全符合投資限制及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及提款通知。

此外，吾等就 貴公司提供融資審查萬通保險之相關監察流程，包括：

- 就投資限制而言，萬通保險監察及控制建議使用的金額。倘任何使用請求建議的提取金額超過380百萬港元，或任何年度的總提取金額超過30.4億港元，萬通保險將透過拒絕該請求以確保合規。
- 作為其監察過程的一部分，萬通保險已擬備一份使用請求模板，以確保遵守投資指引及單一持股不得超過相關投資10%的限制。透過此模板，New Alternative需提供擬議投資及擬議持股比例的詳細描述，使萬通保險能夠評估其是否符合投資指引及限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New Alternative亦須提供合規證書，該證書為萬通保險監察框架的一部分。此證書作為New Alternative向萬通保險確認，所有投資指引及投資限制均已按照擬議的提款要求得到遵守。
- 據悉，融資提款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萬通保險已收到並滿意所有萬通保險所要求的文件及其他證據。此包括使用請求及合規證書，乃監察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 透過審查使用請求中提供的資料，萬通保險能夠對所有相關的投資限制及指引進行合規檢查。合規證書進一步加強監察流程，於萬通保險處理相關提款之前提供額外保證。

貴公司認為上述監察流程可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包括保險業監管局的要求。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此監察流程屬有效。

6. 可資比較交易

為評估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已根據自公開可得來源獲取的可資比較交易進行獨立分析。吾等分析中所提及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貸款交易**」）包括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授信或借貸）的所有交易的詳盡清單，惟具有可轉換機制者及由上市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日期止期間（「**可資比較期間**」）所公佈者除外。吾等將可資比較期間視為與關連實體對標有關貸款撥備的現行市場慣例的適當時間範圍，乃由於其包含足夠數量近期發生的參考案例。

獨立股東應注意，該可資比較貸款交易分析僅供參考，各項可資比較貸款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乃因應其特定情況而異，吾等並未深入研究各項可資比較貸款交易的詳情。然而，可資比較貸款交易可為香港上市公司向其各自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提供一般參考。吾等認為，該分析為評估5.5%年利率的基本利息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適當基準。此外，於達致吾等對5.5%年利率的基本利息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與可資比較貸款交易的比較結果及本函件所述的其他整體因素。

因此，據吾等所深知並按盡力基準，吾等已識別37項符合特定選擇標準的可資比較貸款交易的詳盡清單，其各自的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融資金額	期限	抵押／擔保	年利率 (附註1)	融資金額／ 總資產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一月四日	思路迪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1244	人民幣60百萬 元	14日	有	8%	4.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五日	中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39	66百萬港元	3年	有	7%	6.35%
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力量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1277	人民幣57百萬 元	1年	無	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 中心發佈的3.5%+1年期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二 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為 3.4%)	0.52%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 有限公司	348	最高9百萬港元	2年	無	3%+滙豐銀行最優惠利 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十六日為5.875%)	6.01%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七日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085	合計人民幣250 百萬元	1年	有	4.9%	5.89%
二零二四年 三月八日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1407	合計人民幣118 百萬元	2.5個月至 4個月	無	6.00%	21.48%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博奇環保 (控股)有限公司	2377	人民幣22百萬 元	8年	無	3.00%	0.44%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五日	硬蛋創新	400	人民幣90百萬 元	3年	有	3.80%	0.88%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管業集團 有限公司	380	5百萬港元	2年	有	7%	0.53%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日	暢由聯盟集團 有限公司	1039	合計最高200百 萬港元	6年	無	8%	124.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融資金額	期限	抵押／擔保	年利率 (附註1)	融資金額／ 總資產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690	人民幣5.8百萬元	16個月	有	3.45%	1.51%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	嘉宏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1935	人民幣55百萬元	2年	無	3.10%	1.32%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利福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2136	最高人民幣60百萬元	3年	無	待釐定，惟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貸款利率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為3.45%)	0.35%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日	力量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1277	人民幣200百萬元	1年	無	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2.5%+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為3.45%)	1.70%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日	知行汽車科技 (蘇州)股份 有限公司	1274	人民幣13.7百萬元	3年	無	3.45%	0.86%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一日	亞洲果業控股 有限公司	73	人民幣5百萬元	6個月	無	4%	3.12%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六日	首創環境控股 有限公司	3989	人民幣7百萬元	1年	無	6.50%	0.03%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九日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2160	人民幣10百萬元	2年	有	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為3.45%)	0.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融資金額	期限	抵押／擔保	年利率 (附註1)	融資金額／ 總資產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319	人民幣51.8百萬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5個月)	有	3.45%	0.24%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385/ 1556	250百萬港元	1年(可延長 1年)	無	6%	4.22% 13.01%
二零二四年 八月九日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7	人民幣11百萬元	3年	無	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為3.35%)	0.93%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六日	河南金源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2	人民幣30百萬元	1年	無	5.00%	1.76%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日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25	4.21百萬美元	2年	有	7.00%	10.21%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二日	喃嗒出行	2559	7.5百萬美元	18個月	有	5.35%	2.87%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九日	匯賢產業信託	87001	人民幣40百萬元	5年	無	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為3.85%)	0.11%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55	人民幣120百萬元	3年	有	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或6.05%(以較高者為準)	1.72%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七日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1632	9.5百萬港元	1年	無	8%	6.33%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	GBA集團有限公司	261	4.5百萬港元	1年	無	8.00%	0.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融資金額	期限	抵押／擔保	年利率 (附註1)	融資金額／ 總資產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 料控股有限公司	8073	人民幣30百萬 元	3年	無	6%	11.50%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 份有限公司	1853	人民幣300百萬 元	直至二零 二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約5年)	無	4.5%	14.65%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8480	5百萬令吉	2年	無	6%	2.56%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 有限公司	767	30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 二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約3年)	有	10%	6.01%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	606	人民幣900百萬 元	2年	有	5.5%	25.31%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 日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065	人民幣24.35百 萬元	3年	無	5%	0.10%
			人民幣15.65百 萬元	1年			0.06%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 日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 限公司	755	人民幣639.5百 萬元	3年	有	11.9%	13.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融資金額	期限	抵押／擔保	年利率 (附註1)	融資金額／ 總資產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讀書郎教育控股有 限公司	2385	人民幣3百萬元	1年	無	3.95%	0.47%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日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 限公司	451	合計人民幣181 百萬元	直至二零 二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 (約2年)	無	3.85%	2.81%
					最高	11.90%	124.99%
					平均值	5.66%	7.69%
					中間值	5.50%	1.76%
					最低	3.00%	0.03%

附註：

1. 在浮動利率的情況下，上述分析採用公告日期所報參考利率。
2. 總資產指截至最近期報告日期，各公司緊接相應交易公告日期前的金額。
3. 美元兌港元= 7.8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 1.07港元的匯率於上述分析中僅作說明用途。

鑒於(i)上述清單屬詳盡無遺及(ii)有關融資的融資金額與總資產比率約為8.1%，乃處於可資比較貸款交易的範圍內(介乎0.03%至124.99%，其中8宗可資比較貸款交易的融資金額與總資產比率超過8%)，吾等認為抽樣整體及樣本大小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從而證明每年5.5%的基準利息屬合理。

(a) 利率

可資比較貸款交易的年利率範圍介乎3.0%至11.9%，平均值為5.66%，中間值為5.50%。

5.5%的基本利率於可資比較貸款交易中觀察到的年利率範圍內。這與該等可資比較貸款交易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年利率非常接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基本利息可確保萬通保險於可長達十二年的期限內獲得5.5%的保證回報率。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萬通保險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債務投資清單，該利率可與萬通保險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購買的債務投資的加權平均收益率分別為5.4%及5.5%相媲美。

花紅利息可為 貴集團提供上行回報，因此萬通保險可獲得佔投資淨回報80%的總利息收入。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萬通保險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所有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詳盡清單（合計13項），並注意到，除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外，萬通保險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均提供20%或以上的附帶權益或績效費（視情況而定）。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目前由Yunfeng Capital管理的美元私募股權基金清單（合計4項，全部為保本型美元私募股權基金，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的YF Fund I），並注意到由Yunfeng Capital管理的美元私募股權基金提供來自相關投資的淨回報20%的附帶權益。鑒於上述詳盡清單（包括歷史及近期的附帶利息或績效費安排），吾等認為，所抽樣整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此外，經考慮融資所得資金將由借款方用於投資並由私募股權基金經理管理，吾等認為，於考慮花紅利息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者的淨回報（即淨投資回報減基金績效費）可以作為合理的參考。根據上述觀察，鑒於20%的基金績效費於市場慣例中並不罕見，吾等認為花紅利息（投資淨回報的80%）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此外，吾等從Preqin Ltd.發佈的研究報告「*The 2024 Preqin Private Capital Fund Terms Advisor*」中發現，直接私募股權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籌集及結清資金）所使用的附帶利率模式為20%。根據Preqin Ltd.網站（<https://www.preqin.com/>），Preqin Ltd.為一間領先的另類資產行業金融數據及信息提供商，致力於提供包括私募股權在內的業務範圍。

因此，吾等認為基本利息連同花紅利息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到期期限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貸款交易的到期期限介乎1年至5年。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期限為12年，較上述可資比較貸款交易的範圍更長。然而，吾等注意到萬通保險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購買的債務投資的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14.5年及14.1年。因此，吾等認為融資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c) 抵押

誠如上表所示，14間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貸款附帶抵押或擔保，而其餘23間可資比較公司則並無任何抵押或擔保。據悉，一般而言，貸款附帶抵押或擔保將不可避免地為相關貸款方提供更多的保障，惟納入抵押或擔保乃屬酌情行動，通常視乎不同因素而定，如貸款規模、借款方財務狀況及借款方誠信度等。

吾等讚同董事的觀點，即就將用於持有投資的New Alternative及特殊目的公司股份分別簽立的股份質押，有效地為萬通保險就相關投資提供擔保，該等投資之目的為產生回報以支持基本利息及花紅利息的支付以及對融資的償還。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寶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陳寶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該等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ff.com)：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132至338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138.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134至350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2163.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135至38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1760.pdf>)；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第47至122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6/2024092600715.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債務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股東貸款約16億港元及銀行借貸約14億港元，並就銀行貸款融資提供保證金20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154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缺乏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手頭現金及其他外部融資)，本集團擁有用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充足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獲得相關確認。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長期保險業務、提供證券經紀、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業務及本金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保險收入為13.7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2.57億港元增加10%。本集團的合併溢利為3.76億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2.67億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2.01億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1.38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增加主要是受惠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情況改善，以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向首間加入「積金易」平台(電子強積金行政管理平台)的受託人所提供的一次性財務獎勵。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保險分部繼續發展和壯大其獨家代理，以增加市場滲透率，同時亦尋求擴大經紀和代理中介分銷渠道。對於本集團的銀行保險分銷渠道，在加強與各銀行的現有合作夥伴關係的同時，本集團還探索與金融科技公司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以開拓線上客戶群。

本集團的保險分部不斷創新，針對我們發展本地客戶和中國內地遊客等關鍵客戶群的銷售推出新儲蓄、保障和年金產品，助力渠道發展。此外，本集團投入資源，以通過各種方式推廣我們的品牌，以提高我們品牌線上和線下的曝光度和知名度。科技賦能依然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具體而言，本集團推出YF GO!全新一站式醫療保健增值服務平台，以強化本集團「產品+服務」的概念。此外，本集團在銷售和客戶平台中引入新功能，以提高銷售效率並為客戶提供流暢體驗是對客戶不變的承諾。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將業務重心聚焦保險業務，持續拓展萬通保險的市場規模和影響力，進一步優化本集團財務狀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虞鋒先生 (附註)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7.25%

附註：

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Jade Passion Limited（「**Jade Passion**」）於1,827,641,2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ey Imagination Limited（「**Key Imagination**」）擁有Jade Passion已發行股本之73.21%。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雲鋒金融控股**」）擁有Key Imagination已發行股本之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70.15%。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雲鋒金融控股	虞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94	70.15%
Key Imagination	虞鋒先生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9,100	91%
Key Imagination	黃鑫先生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900	9%
Jade Passion	虞鋒先生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7,321	73.21%

附註：

1. 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雲鋒金融控股於Key Imagination擁有9,100股股份，佔Key Imagination之91%股權。虞鋒先生亦透過Key Imagination於Jade Passion擁有7,321股股份，佔Jade Passion之73.21%股權。Key Imagination及Jade Passion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為Perfect Merit Limited之唯一股東，Perfect Merit Limited擁有Key Imagination 900股股份，佔Key Imagination之9%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a) 虞鋒先生及黃鑫先生為Jade Passion之董事；及
- (b) 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為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之總法律顧問及理事，

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虞鋒先生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7.25%
雲鋒金融控股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7.25%
Key Imagination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7.25%
Jade Pass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827,641,279	47.25%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960,000,000	24.82%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960,000,000	24.82%

附註：

1. 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Jade Passion擁有1,827,641,279股股份之權益，Key Imagination擁有Jade Passion已動用股本之73.21%，雲鋒金融控股擁有Key Imagination已發行股本之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70.15%。
2.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透過其100%受控制法團「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擁有9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ff.com）刊載：

- (a) 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8頁；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8樓1803-1806室。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陳文告先生。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5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i))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之所有方面之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之執行；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為或就實施混合型資產抵押融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載有需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待商討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寄予各股東。
- (vii) 本通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ff.com 刊登，可供閱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